**論新疆且末縣《關於民漢通婚家庭獎勵辦法（試行）》：**

**從新疆維吾爾族的婚姻情況到開放多元的民族交往環境**

北京愛知行研究所

研究員 郅中和

新疆的局勢有其複雜與多面性，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談會以及第四次中央民族工作會議之後，中國政府對於新疆情勢以及中國的民族政策已提出新階段的指導方向，在可預見的未來，新疆自治區政府與基層政府將依據中央的指導方向陸續推出相關的政策部署。無論這些措施其目的與方法運用為何，在依法治疆的原則下，這些政策或措施除了應與中國政府的法律以及中國政府所核准的國際公約相適應，亦應與施政環境和政策對象相適應才有機會創造實質的影響。

我們樂見中國政府提出關於建立開放多元的民族交往環境，以及促進維吾爾族社會的健全發展的政策與措施，我們站在民族平等與民族交流立場，導正民族與地域偏見，期盼杜絕民族與地域歧視，並本著對人民的基本權利的關懷、法治精神與現代化多元開放的價值，來關注「開放多元的民族交流環境」。以下首先對政策與對向的關係和新疆且末縣的民漢通婚辦法進行了解，其次為對新疆維吾爾族的婚姻情況與新疆族際通婚的情形進行對照，依據所瞭解到的情況分析該試行辦法的可行性，最後依據研究發現提出我們認為值得關注的面向。

**一 、政策與其對象的關係**

2014年新疆的情勢進入了一個極端的境地，更準確地來說，是兩個對反方向相互拉扯的局勢。一方面，「三股勢力」的暴力恐怖攻擊針對性更強，殺傷面擴及中國內地與一般大眾，組織化的程度也更高，這也使的中國政府將今年（2014）訂為嚴打爆恐行動的一年。另一方面，今年中共中央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談會針對民族交流、教育、失業、扶貧以及南疆地區等民生問題提出針對性的政策方向，企圖在中國政府大力的財政支援下，透過民生改善與民族融合的政策提升新疆的民生經濟與民族關係，降低「三股勢力」在新疆的影響，使新疆與中國內地的關係能夠「像石榴籽那樣緊緊抱在一起」。

在新疆，暴恐攻擊和嚴打的維穩體系的緊張對峙，與民生經濟發展的政策形成強烈的對比，很多人會將這種高壓與民生的並進稱為胡蘿蔔與棒子的運用，運用軟硬兼施的方式以達成目的。不過，政策的產生的確有許多不得不然的地方，不同政策之間也會彼此影響或是干擾，因此對於政策而言，辨析政策本身、政策目的、政策效果與政策對像的關係，是有效運用政策的第一步。

伊索寓言中北風與太陽的故事，對我們思考這關係具有相當的啟發性。故事內容是北風與太陽舉行一場比賽，決定誰的力量比較強，能讓路過的旅人脫下斗篷。北風越是用力吹，旅人就把自己裹得越緊。然而，當太陽暖和地照耀時，旅人因為悶熱而不得不脫下斗篷。[[1]](#footnote-1)這故事首先提醒我們的是，目的與手段的關係，目的與手段必須相適應，才能發揮作用，故事中透過冷風要使旅人脫下斗篷是無法遂意的。其次，是政策本身與政策對象之關係，當政策與其對象需求不相應時，亦無法產生影響。最後，是政策執行者與政策的關係，若政策本身是適應政策執行者，而與政策對象無涉，則易形成官僚主義的結果；故事中，北風只會吹冷風，儘管努力了很久，依舊白忙一場無法成功；行政體系的僵化與官僚化也會造成這樣的情況，變成「做自己會做的事，而不是做會有效果的事」，或是以手段滿足手段，忘了最終的目的為何。

**二、新疆且末縣《關於民漢通婚家庭獎勵辦法（試行）》**

今年五月，第二次中共中央新疆工作座談會提出具體的民族交流政策方向[[2]](#footnote-2)，習近平在會中強調：「各民族要相互瞭解、相互尊重、相互包容、相互欣賞、相互學習、相互幫助，像石榴籽那樣緊緊抱在一起。」在民族關係的衡量中，族際通婚具有重要意義，族際通婚是民族交流融洽與民族關係融合的自然結果；不過，這需要長期交往與相互理解的過程，並非一蹴可及的。

在中國政府民族交融的政策方向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且末縣推出了《關於民漢通婚家庭獎勵辦法（試行）》。此辦法自今年8月21日起實施，適用於至少一方持有且末縣戶籍的人員，且只能享受一次，該辦法針對民漢通婚家庭和子女提供優厚的政策補助，在政治、住房、子女就業等方面優先考慮和解決。[[3]](#footnote-3)

新疆且末縣的《關於民漢通婚家庭獎勵辦法（試行）》是獎勵少數民族與漢族人民通婚的行政辦法，與人民基本權利、民族平等與婦女權益有緊密的關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對人民基本權利、民族區域自治制度、民族平等以及尊重民族差異均有相關的規範與說明。憲法第四條明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各民族一律平等。國家保障各少數民族的合法的權利和利益，維護和發展各民族的平等、團結、互助關係。禁止對任何民族的歧視和壓迫」以及「各少數民族聚居的地方實行區域自治，設立自治機關，行使自治權。各民族都有使用和發展自己的語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風俗習慣的自由。」

在婦女權益的部分，1948年聯合國通過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在第16條及25條宣言中明言對女性婚姻權及母職的保護，是今日所有國際女性人權公約的濫觴[[4]](#footnote-4)。在中國，憲法對於婦女權利已有原則性的規定，如「婦女在政治的、經濟的、文 化的、社會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權利」、「保護婦女的權利和利益」等。1992 年公布的《婦女權益保障法》是中國政府保障婦女人權的專門法律，該法於2005 年修改後，突顯婦女保障的國家責任。婚姻家庭是婦女權益保障的重要面向，憲法第49條有「禁止破壞婚姻自由」的規定，《婦女權益保障法》亦有相關規範，如第44條「國家保護婦女的婚姻自主權。禁止干涉婦女的結婚、離婚自由」與第46條「禁止對婦女實施家庭暴力。國家採取措施，預防和制止家庭暴力」。

該政策的公佈也引起了許多回響與討論，有的批評這是一種民族同化政策，有的認為愛情與婚姻是個人的自主選擇不應用金錢來獎勵，也有人贊同這種鼓勵民族交往的做法。全中國56個民族中，族際通婚比例最低的三個民族都在新疆，分別是維吾爾族(1.05%)、哈薩克族(2.21%)、柯爾克孜族(5.15%)。因此新疆地方基層政府所提出的試行辦法，不僅呼應國家的政策，有高度的針對性，因為是試行辦法，也有相當試探性與試水溫的性質。

**三、新疆維吾爾人的婚姻情況**

新疆維吾爾族有著高度的集體意識，這顯現在中國最低的族際通婚比例上，維吾爾人的擇偶以同族與伊斯蘭信仰為優先，大多數維吾爾族人的配偶均為同族人士。然而，這高內婚比率的民族也伴隨著極高的離婚率，民族宗教文化造成高內婚率，同樣的民族宗教文化也導致了高離婚率，形成一種「成也蕭何，敗也蕭何」的特殊情況。

**(一)維吾爾人的擇偶觀**

在民族關係中，擇偶可反映出本族與其他民族的關係，以及「民族」邊界的真實劃界，對這界分的態度差別亦能反映出族群認同與排他性的高低與強弱。維吾爾族是中國56個民族中族際通婚率最低的民族，維吾爾族在婚姻上表現出極強的內聚力，與異族的結婚普遍不被族人支持，特別反對與非穆斯林的民族通婚。

曾有學者對西南民族大學35名與新疆大學200名維吾爾大學生，共235人(男生113人，女生112人)進行問卷調查，當問及將來的對象選擇時，調查結果如下表所示。該調查結果清楚顯示出維吾爾人擇偶時的主觀意向，更傾向與同民族的對象交往或是建立婚姻關係，其比例達到將近九成的88.94%；擇偶範圍更開放一些，願意選擇信仰伊斯蘭民族的人有10.21%；調查中願意選擇漢族的只有二位，均為男性，占0.85%。整體而言，235位維吾爾學生在擇偶時，以維吾爾族以及信仰伊斯蘭為優先的比率達到驚人的99.15%。[[5]](#footnote-5)

維吾爾大學生對象選擇調查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性別 | 維吾爾族 | 信仰伊斯蘭民族 | 漢族 |
| 男 | 93人 | 18人 | 2人 |
| 女 | 116人 | 6人 | 0人 |
| 合計 | 209人 | 24人 | 2人 |
| 百分比 | 88.94% | 10.21% | 0.85% |

(資料來源：孜給力•吐松江，新疆(維漢)族際婚姻影響因素分析)

許多研究都指出相同的結果，維吾爾人的擇偶以本族以及伊斯蘭信仰為優先。這種傾向不僅顯示於個人自我主觀的選擇，也表現在面對自身親朋好友與非維吾爾族的交往或通婚時，反對或是勸阻的態度與行為。[[6]](#footnote-6)這種主觀與客觀相互強化的作用，變成互相的自我期許，結果形成一種自我應驗的預言，一個人對於他人的期望，往往成為被期望的人自我實現的預言，最終形成維吾爾人族內婚的集體期待與壓力。也就是社會科學中托馬斯定理所表述的情況：「你認為會發生，它就真的會發生」。

這種主觀客觀的共構在維吾爾族社群內形成強烈的集體壓力，這種具有約束力的集體壓力某種程度就是民族意識的展現。維吾爾族強大的內聚力，也使族際間壁壘分明，集體的壓力使這個由民俗、語言、宗教、種族構築的民族存在更加實在。即便從小進入漢語授課學校，有許多漢族交往圈，並深受漢文化的影響，擇偶傾向仍然明顯受限於本族群體。不過統計上也呈現出男性相對於女性、城市相對於農村來說更為開放的情形。

**(二)維吾爾族的高離婚率**

學者研究指出新疆維吾爾自治區1980年每千人口就有4.02對夫妻離婚，是全中國平均數的11.5倍，在中國位居於首位，1999年與全中國的差距已明顯縮小，但粗離婚率（3.31‰）仍是全中國平均數的約3.4倍，依然是第一。新疆各民族中維吾爾人的離婚率最高，1990年5.25%和2000年4.2%，在維吾爾人為主要人口的和田地區，1995和1999年的離婚率資料達到足以令人瞠目的6.83%和6.29%。[[7]](#footnote-7)

徐安琪與茆永福的研究指出，造成維吾爾人超高的離婚率的原因，是維吾爾人獨特的文化構成以及民俗習慣。伊斯蘭文化在維吾爾婚姻文化中佔據主導地位，伊斯蘭教允許一夫多妻制，男性在婚姻中擁有絕對的控制權，使得伊斯蘭傳統婦女地位較低。學者分析離婚的原因有1.內婚制、2.父母訂婚制、3.從夫居制與母系庇護所、4.低成本的婚姻經營。此外家庭暴力也是高離婚率的原因之一，在徐安琪等的研究樣本中由於丈夫暴力、擅權、酗酒、犯罪、性粗暴、無端猜疑、有外遇、不盡義務等過錯致使雙方感情破裂的達到43%。[[8]](#footnote-8)

由於社會的快速發展，農村傳統社會生活產生了很大的改變，其中某些因素亦導致離婚率的升高。在經濟上，馮雪紅的研究指出男女雙方因經濟壓力必須互相依靠，故不會離婚[[9]](#footnote-9)，據此結果，則在夫妻情感不睦的前提下，經濟狀況的提升會增加離婚的可能性。此外，男女平權的提倡與婦女自主意識的增長亦有某種程度的影響。

**(三)維吾爾族高離婚率的變化**

中國離婚率日益升高的同時，有意思的是維吾爾人的離婚率開始逐步下降。早在1955年，新疆離婚率的水準就已經在驚人的4.36%，經過連年穩定的下降，在1982年、1990年和2000年分別下降到3.56%、2.82%和2.61%。雖然離婚率逐步下降，但仍分別比同期的中國整體水準高6.03、4.78和2.27倍，依然是中國離婚率最高的地區。[[10]](#footnote-10)

新疆離婚率的下降主要是受新疆維吾爾族離婚率下降的影響。新疆維吾爾族離婚率連年的下降，有許多不同的解釋。這些解釋諸如，維吾爾人的結婚成本正變得越來越高；受外來影響，對婚姻慎重，並視之為人生大事的觀念，已成為當代維吾爾婚姻觀的一部分；近十年，維吾爾人的文化經歷了保守化、伊斯蘭化的發展，在這變化下，離婚便顯得像是拿神聖的婚姻盟誓當作兒戲。[[11]](#footnote-11)

長期而言，新疆維吾爾族離婚率下降是維吾爾人的經濟文化變遷的後果。然而在這社會文化與行為的變遷中，許多因素是具有雙面性，且交互作用的，如經濟情況的改善、宗教保守的氛圍對離婚率而言，同時都具有正向與反向的影響。

**四、新疆維漢通婚的情況**

因為語言文化與宗教等因素，維漢的通婚在新疆最為困難。新疆維漢通婚最大的阻力在於維吾爾族社群的壓力；由於文化語言、民族習慣與宗教等差異，在民族之間造成無形壁壘，雖然彼此相敬如賓，但遇到維漢通婚時相關的壓力即會浮現。維漢通婚家庭在南疆的遭遇明顯地呈現了維吾爾族的集體壓力。

**(一)新疆維漢通婚的困難**

 維漢兩族在語言、宗教信仰、風俗習慣等方面差別很大，彼此溝通存在一定困難，由相識到相戀的機會與可能較少，故維漢通婚數量很少。此外，維吾爾族人普遍不支持與異族結婚，尤其反對與非穆斯林通婚。2000年全中國有19,004對維漢夫妻，其中相當一部分不是新疆籍的維吾爾族人(許多為湖南的維吾爾族人)。李曉霞指出，越是維吾爾族人口占絕對優勢的區域，與漢族人之間建立混合家庭的難度越大。維吾爾族與漢族是新疆人口最多的兩個民族，但是這兩個民族間的通婚難度也最大。

維漢通婚情況雖然少，其發生的數量也隨時代而有所不同。上個世紀50～60年代維漢通婚較多，80年代後維漢通婚數量下降，難度增加。這與新疆漢族人口性別結構的變化有關：上世紀50~60年代新疆漢族中青年人口男多女少顯著，漢族男子娶維吾爾等少數民族女子的相對較多。以後隨著漢族人口基數增大，因性比例差距產生的民漢通婚現象也日益減少。此外，這也與中國的整體局勢有關，1978年改革開放之後，經濟發展與體制改革成為國家的首要目標，階級與革命逐步退位，在2000年之後隨著中國的和平崛起，民族也逐漸成為人民自我認同與建立差異的來源之一。

李曉霞研究指出，維漢通婚難度增大的原因與維吾爾族民族意識、宗教意識增強，以及維漢民族關係的變化有密切關聯。他進一步指出，近20多年來，維漢民族成員往來愈益頻繁的同時，維漢民族間的界線也更為嚴格，對本民族的認同與異民族的差異辨識心理在增強，宗教對維吾爾族民眾社會日常生活的干預程度深化，通婚者經常要承受主要來自維吾爾族社會的巨大社會壓力，即使是與維漢混血兒的通婚也不易被接受。[[12]](#footnote-12)

**(二)南疆維漢通婚的情況[[13]](#footnote-13)**

 一般認為少數漢人長期生活在維吾爾族聚居的鄉村裡，為維漢居民的密切交往提供了的客觀條件，維漢通婚應該較普遍，但現實並非如此。學者調查指出，越是維吾爾族人口占絕對優勢的區域，與漢族人通婚的難度越大。

李曉霞在〈新疆南部農村的維漢通婚調查分析〉一文中指出，南疆漢族村落對維漢通婚者的接納性較高，南疆維吾爾族聚落對維漢通婚者會有較大的集體排拒壓力。維漢通婚家庭中，家庭文化趨向「漢化」或「維吾爾化」的現象都存在，取決於社區人口的民族結構。南疆漢族村落的維漢通婚者多為混血或通婚者的親友，社會地位相對弱勢，漢族村落某種程度成為維漢通婚者躲避維吾爾族社會壓力的場所，維漢通婚家庭與維吾爾族社會的聯繫也相對較少。

 維漢通婚家庭的處境也受到族群特性之影響。在維漢通婚的調查中，相對於漢族，維吾爾族人更易受到群體意識的壓力，多數人都表示來自維吾爾族社會的阻力更大。維漢通婚家庭，傾向於漢族習俗的，其子女被漢族社會接納相對容易；傾向於維吾爾族習俗的，其子女較難被維吾爾族社會接納，也很難在同族中擇偶。

**五、新疆族際婚姻特性顯示出現代化發展的軌跡**

**(一)新疆族際婚姻特性[[14]](#footnote-14)**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新疆族際婚姻的數量總體呈上升態勢。在烏魯木齊市，1980年婚姻登記中2.08%為族際婚姻(218對)，2003年上升為5.9%(811對)。在塔城市，1995年登記的族際婚姻只有46對，占婚姻登記總數的5.5%，2003年已分別增至469對和39.5%。各地均有族際婚姻發生。

從新疆族際通婚的統計可發現城市化與個性化的趨勢，越是城市化地區、階層菁英，較易發生族際婚姻。李曉霞的研究指出，新疆族際通婚在地區的分佈上，北疆地區多於南疆地區，城市多於農村，多民族混居區多於單一民族聚居區。新疆族際通婚者的特點是文化程度和職業層次相對較高，平均初婚齡較高，大多數是自幼生長在新疆的本地人，但來自外省區和外市縣以漢族為主的外來人口，與當地少數民族的婚姻在增多。在婚姻自主上，雙方社會地位相近，婚姻條件相似，一般都是自由戀愛，婚姻建立在平等的基礎之上。

**(二)傳統與現代的價值行為導向**

新疆族際婚姻的城市化與個性化趨勢，可藉由傳統社會學中傳統與現代的對比來瞭解，也可使我們了解維吾爾族婚姻狀態背後的社會動因。對於一個社會由傳統到現代在價值取向上的轉變，社會學家帕深思（Talcott Parsons）提出的一系列雙元概念（dualistic concept）可作為分析思考的架構。他稱為價值導向的抉擇模式，並提出了著名的模式變項，透過五組對立的概念[[15]](#footnote-15)來說明傳統型與現代型價值取向的差別。帕森思的「模式變項」（pattern variables）精準地指出了現代化的特點。據此，一個現代化的社會除為一法治社會外，尚須具備一系列包括功能專業化（functional specified）、平權導向（egalitarian orientation）、普遍主義或宇宙觀（universalism）、成就取向（status achieved）、自我取向（self-directed）等特性。反之，功能普化（functional diffused）、權威取向（authority orientation）、特殊主義或地域觀（particularism）、崇古取向（status ascribed）及他人導向（other-directed）佔據優勢的社會則被認為是較傳統的社會。

藉由這種分類來檢視新疆維吾爾族的婚姻情況，可發現族內婚的高比例，族際婚姻的困難，以及南疆維漢通婚者的受到的集體壓力與傳統性價值行為取向有緊密的關係。在權威取向方面顯現為服膺傳統權威，家父長式權威，以及宗教權威。在地域主義上的表現是強調共同性，強調地方性、我族性，對外是差異性，對內是同一性，更重要的是在這強調中，對外有強烈的排他性，對內有強烈的壓制性。在他人導向上所看到的是，行為本身並非以自我為目的，而是為了其他的目標或要求而存在，在婚姻擇偶的層次，很大程度是依循集體的意向與要求而進行的，否則便會受到集體的排拒與壓力。在婚姻所顯現的就是，即使有高離婚率，仍有高度的族內婚，形成一種內向狹隘的社群關係[[16]](#footnote-16)。

從族內婚的另一面，新疆族際婚姻的發展可以看到一個清晰的對比，相較族內婚，新疆的族際通婚表現出多元性與開放性。在新疆族際婚姻的分佈上，城市化的地區高於農村地區，在個人特性上，文化與職業層次相對較高，自由戀愛占多數，平均初婚年齡較高；本地人為主，但外來人口逐漸增加。族際婚姻中所表現的特質，諸如城市化、個人自主化、更加的開放、菁英化、平權化等等，在行為的價值取向上更趨近於現代化發展的特質，如功能專業化、平權導向、普遍主義或宇宙觀、成就取向與自我取向等。

**(三)新疆維吾爾族人口流動：城市化的流動**

學者對新疆民族人口的研究指出兩個有意思的趨勢，各民族人口總量在中國內地的比重有所增加，二是民族空間聚集化程度有所下降。就新疆維吾爾族人口的變化來說，人口有向新疆的城市化地區移動，向中國內地城市的移動的趨勢。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時，新疆維吾爾族人口占全區總人口的45.21%，比1990年的47.47%減少了2.26個百分點。中國內地維吾爾族人口在10年間淨增3.86萬人，增加了3.5倍。除青海、西藏、寧夏、天津、浙江之外，其他省區維吾爾族均超過千人。從維吾爾族人口占全區總人口比重來看，從1990年至2000年十年中，維吾爾族人口在北疆和東疆所占比重上升，在和闐、喀什、阿克蘇地區人口比重呈下降趨勢。[[17]](#footnote-17)

南疆的維吾爾族人口的這種移動趨勢具有重要的意涵，是維吾爾族人口的城市化流動，一是朝新疆的城市化地區移動，一是向中國內地的城市移動。前文所談到的現代化特徵，就另一方面來說其實就是城市化的特性。城市是催生西方現代文明興起與資本主義發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包含現代西方世界的法律、貿易、政治等等都是在中世紀城市所逐步誕生的。即便在中國大陸，城市也扮演改革先鋒的地位。中國大陸改革開放後鄧小平首先以城市作為發展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橋頭堡，不論是早期「先讓一部分人富起來」，到後來的「西部大開發」、「城市一體化」等等，都是以城市作為主要的載體；目前中國大陸的城鎮化政策，則是朝「讓其他人富起來」的方向推進，是推動中國大陸城鄉與地區進一步平均化發展的重要方向。在這中國城鎮化的推動過程中，如何與維吾爾族人口城市化相接軌是非常值得關注的面向。

現代化的發展是雙面性的，在物質進步與市場競爭的環境下，也會造成傳統道德的權威日益衰弱。城市的環境與現代化的發展帶來更多的個人主義發展，更多的競爭，更多的冷漠，以及更多的貪婪。對新疆維吾爾人而言，現代化發展帶來許多的負面效應，如物慾的貪婪、毒品氾濫、愛滋病蔓延、高失業率、各種的社會問題、更加漢化的環境、以及傳統的流失等等。在這轉變的過程中，不適應、遭受挫折、或是不滿的人，會重新回到傳統的集體性以及宗教中找尋精神寄託與依附，形成對傳統宗教道德的回復，使宗教氛圍日益高漲。這種對現代化發展的回應，在現代化過程中退回到傳統的趨向，使反多元化、嚴苛的瓦哈比主義遜尼派意識形態在新疆有著複雜的影響[[18]](#footnote-18)。

**六、檢視與建議**

**(一)檢視新疆且末縣的民漢通婚試行辦法**

新疆且末縣的獎勵民漢通婚試行辦法，是一項加強民族交流的政策，其目的一方面是依循中國政府的政策方向，另一方面透過鼓勵民漢通婚強化民漢交流，以促進民族關係。且末縣為維吾爾族人口占多數，故該辦法實際鼓勵的是維漢通婚。該辦法的核心是透過優厚的政策補貼促成維漢人民的通婚，並對通婚的家庭和子女提供十分優厚的政策補助，如對通婚家庭在政治方面、住房方面、子女就業方面優先考慮和解決。

就新疆維吾爾族的婚姻狀況來看，族際通婚或是維漢通婚最主要的阻力並非經濟因素，而是族群的集體期望與壓力，在越是維吾爾族為主的地區，以及越是農村地區，所形成的集體壓力越大。試行民漢通婚辦法的且末縣正是這種維吾爾族集體壓力極大的區域，據官方統計且末縣人口有七萬多人，由維、漢、回、蒙、滿、哈薩克等十三個民族組成，其中維吾爾族占76.95%，漢族占22.77%。且末縣的民漢通婚政策忽略維吾爾族族際婚姻的低比率，以及迴避維漢通婚的困難，僅僅藉由優厚的補貼作為誘因，使當地維吾爾人在面對本族集體的壓力下與漢人通婚，是相當困難且難以達成的。

除可預見的成效有限之外，該試行辦法亦有部分的瑕疵與偏頗。在婚姻家庭方面，干涉個人自主：就婚姻而言，婚姻的個人自主性被抹煞了，婚姻選擇成為政策直接干預的對象，有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與《婦女權益保障法》對婦女婚姻自主的保障。在家庭方面，民漢通婚家庭子女的生活、醫療、就學、就業等等都有政府的優厚補貼，政府權力赤裸裸的直接進入到家庭生活之中，違反了憲法中的人人平等的原則。婚姻成為民族交往政策的工具，通婚家庭變成一種與政府的契約。

具有大漢族主義的意涵，造成民族不平等：中國民族區域自治制度的創設本意是要保護自治民族的民族文化、風俗習慣語言等等；維吾爾人的族內婚亦有其傳統、民族感情與宗教上的原因。該辦法漠視當地民情風俗，在維吾爾族為主的區域推行該辦法，使族際間的通婚不一定會有補助，僅有民漢通婚與其家庭能獲得優厚補助，獨厚一方為漢人的婚姻，造成民族差別待遇，有違民族平等，具有大漢族主義的危險，易造成一種對維吾爾社群的挑釁，使維吾爾社群對漢人產生負面的認知，更會招致民族同化的疑慮與批評。

官僚主義的作風：若這政策不易產生效果，那出臺這樣的政策便有幾種可能，一是地方政府對當地現實情況的不明；或是官僚體系應付上級政策指示的做法。以這種方式提出政策，實際上是官僚主義的做法：滿足官僚體系的需要，而不是滿足群眾的需要。這不僅不會產生實際效果，反而會浪費國家資源，甚至形成腐敗的空間(欺上瞞下)，雖然在中國，官員的腐敗已成為中國政府雷厲風行的打擊對象，但是政府中官僚主義的危害實不下於官員的貪腐，有時官僚主義造成的政策偏差其影響更甚於個人的貪腐。

**(二)建議：建立開放多元的民族交流環境**

民族關係是全方位的、是文化上的、經濟上的、社會上的、同時也是政治上的，而族際婚姻則是民族關係良好的終極展現。試想，人類世界中婚姻關係不僅是兩個人的關係，同時也是兩個家庭的關係，而從兩人的交往到結婚後的共組家庭，包含了文化、風俗習慣、生活方式、宗教等等的融合，民族間的通婚往往是彼此長期交往交流的結果。民族政策亦是如此，民族交流是政策的方向，政策的實際作用應是創造民族交流的生活環境，並且排除不利民族平等交流的因素，當適當的環境成熟後之後，隨著環境的變化而不斷與時俱進，久而久之自然形成政策效果。若不創造適當的環境與條件，而直接訴求政策的效果，經常會產生揠苗助長結果。

維吾爾族在擇偶上有高度的族內婚傾向，對族際(維漢)通婚有強大的集體排斥壓力，亦有其內在的高離婚率，與外在的維吾爾族人口的城市化流動。族際通婚是民族交流自然的結果，並非目的，更不是手段，目的是民族交融與和諧，手段是民族交流環境的建構。因此我們主張中國政府要透過政策來調動其維吾爾社群內部的積極性，健全維吾爾族人口的婚姻發展，同時在城市創造更開放的條件接納向城市移動的民族人口。面對這樣的情形我們認為有以下的關注面向：

一、關注婦女權益與意識的提升與倡導：在婚姻擇偶調查中，男性較女性開放，在伊斯蘭教義中婦女的地位較低，婚姻中處於弱勢，承受較大的集體壓力。和田地區因丈夫暴力導致離婚的比重高達40%以上，為各地區之首。這是維族婦女教育、經濟資源缺乏和家庭地位較低的自然發展。因此，提倡男女平權，強調婦女意識與婚姻自主，在維吾爾族社群中提升婦女地位與婦女權益保障，也是促進維吾爾族的婚姻品質，並提高維吾爾族婦女對婚姻的自主性的重要條件之一。

二、關注內地的維吾爾族社群，呼籲中國政府建立關於開放多元的民族交往環境：維吾爾族人口向中國內地城市移動提供了民族交流的契機，過去在北京曾出現過新疆村，然而這自然形成的新疆人聚集地卻造成許多的偏見與歧視。流向內地的維吾爾人是重要的民族橋梁，然而中國內地對新疆人的偏見是民族交流的一大障礙，在內地的許多不愉快與被歧視經驗，易造成民族隔閡的加劇。歷史上，中國人海外的移民也是以形成聚落為做為融入當地的方式，如國外常見的唐人街、中國城等。在1949年之前的傳統中國時期，各省人民在不同城市流動往來時，城市中也會出現同鄉會與會館的地方，如，廣東會館、湖廣會館、台灣會館等，供同鄉在異地有一個交流與相互扶助的場所。這是中國自古以來流動與移民的模式，因此我們關注中國內地城市新疆（維吾爾）的聚落，這些聚落會使維吾爾人與中國內地存有一些連帶，也會成為內地瞭解新疆的地方，亦可形成同鄉情感交流以慰思鄉之情。這可促成內地主要城市或地區與新疆在非經濟層面的交流，亦可扮演文化經濟社會等相互交流往來交易的管道，亦可與既有的對口援疆機制相結合，在省市的層次建立民族鑲嵌式的生活環境。

三、關注在維吾爾族群體的城市化：甫於今年9月召開的第四次中共中央民族工作會議中，中國政府已體認到城市民族人口增長的趨勢。在新疆面對這趨勢，是否可以從城市開始，由新疆城市化地區開始，由中國內地開始，透過不同的渠道在政策上創造民族平等交流、相互欣賞，相嵌式的環境。這過程是不會一帆風順的，透過包容、多元與相互尊重、自我的克制，我們認為更重要的是民族平等與法治環境的建立，才能建立民族鑲嵌式的完善生活環境。否則維漢民族情緒的相互激盪，再加以對恐怖暴力攻擊的渲染，只會不斷在民族間造成難以跨越的鴻溝。

1. ，參見維基百科，「北風與太陽」條目：http://zh.wikipedia.org/wiki/%E5%8C%97%E9%A2%A8%E8%88%87%E5%A4%AA%E9%99%BD [↑](#footnote-ref-1)
2. 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會談新聞報導中，習近平強調：「各民族要相互瞭解、相互尊重、相互包容、相互欣賞、相互學習、相互幫助，像石榴籽那樣緊緊抱在一起。要加強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部署和開展多種形式的共建工作，推進「雙語」教育，推動建立各民族相互嵌入式的社會結構和社區環境，有序擴大新疆少數民族群眾到內地接受教育、就業、居住的規模，促進各族群眾在共同生產生活和工作學習中加深瞭解、增進感情。」 [↑](#footnote-ref-2)
3. 報導中指出，「在子女就學方面，凡在縣內就學，免除從幼稚園至高中階段的所有費用；考入中等專業學校的，每位學生每年給予3000元獎勵；考入大專及以上學校的，每位學生每年給予5000元的獎勵；醫療方面，住院治療的城鎮居民和農牧民群眾，城鎮醫療和新農合保險報銷後，剩餘部分由縣民政部門按90%的比例給予補助，每戶每人每年累計不超過2萬元。對於今後民漢通婚的家庭，家庭和睦的，根據身份類別，除了享受對應的已婚家庭所有獎勵外，另可享受：取得結婚證後，每年給予1萬元獎勵，連續獎勵不超過5年；如果一方沒有固定職業，可根據個人文化程度，解決就業崗位。結婚滿三年的家庭，雙方父母可享受民漢通婚已婚家庭及子女在住房和醫療方面的相關獎勵。」參見新浪網新聞「新疆且末縣為民漢通婚家庭每年獎勵1萬元」：http://news.sina.com.cn/c/2014-09-02/120030782337.shtml [↑](#footnote-ref-3)
4. 此後，聯合國又通過一連串保障女性的公約及宣言，其中部份公約對簽約國具有約束力。其內容包括，女性政治權、女性工作權、家庭責任由男女共同分擔才能體現男女平等、消除對婦女的歧視、女性應脫離暴力陰影等等。 [↑](#footnote-ref-4)
5. 引自孜給力•吐松江，〈新疆(維漢)族際婚姻影響因素分析〉，《時代報告》2013年3月下。 [↑](#footnote-ref-5)
6. 請參見，美合日班，〈維吾爾族大學生族際婚姻觀調查〉；楊聖敏，〈新疆維漢民族關係的初步調查與分析〉。 [↑](#footnote-ref-6)
7. 引自徐安琪與茆永福，〈新疆維吾爾族聚居區高離婚率的特徵及其原因分析〉。 [↑](#footnote-ref-7)
8. 同上。 [↑](#footnote-ref-8)
9. 參見馮雪紅，〈維吾爾族婦女再婚若干問題研究——來自新疆喀什地區Ｓ縣Ａ村的田野考察〉。 [↑](#footnote-ref-9)
10. 引自大象公會，離婚的社會經濟學：維吾爾案例：http://daxianggonghui.baijia.baidu.com/article/7772 [↑](#footnote-ref-10)
11. 同上。 [↑](#footnote-ref-11)
12. 引自李曉霞，〈新疆南部農村的維漢通婚調查分析〉。 [↑](#footnote-ref-12)
13. 本節資料引自李曉霞，〈新疆南部農村的維漢通婚調查分析〉。 [↑](#footnote-ref-13)
14. 本節資料引自李曉霞，〈新疆族际通婚的调查与分析〉。 [↑](#footnote-ref-14)
15. 模式變項的五組概念為：一、普遍主義與特殊主義。在與他人的關係中﹐行動者是按普遍的規則行事﹐還是按自己的某種特殊參照方式行事。二、成就表現與先賦性質。在與他人的關係中﹐是注重他的效績或能力方面﹐還是注重某些先賦性質﹐如性別﹑年齡﹑種族﹑種姓等。三、情感與情感中立。在與他人的關係中﹐是按滿足當下情感的方式行事﹐還是在行事時保持情感的中立性。四、專門性與擴散性。與他人的關係是限制在特定的具體範圍裡﹐還是處於寬泛的﹑不單一固定的範圍裡。五、自我取向與集體取向。是注重自己的利益﹐還是注重自己所感知到的集體性需要。參見Parsons, T. and Edward Shils, 1951. Toward a General Theory of Action. Co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footnote-ref-15)
16. 在這傳統的價值取向中，集體的認同強烈形成一組「我族」的認同，強調「我們」的特性（民族、宗教、文化、語言）以及「其他」的區分，這展現在民族集體的認同、高度的宗教氛圍、以及對不順從集體權威的人所形成的壓力或是排斥，形成「非我族類」的心態。這種狹隘的民族意識與宗教意識有著共伴的關聯，也帶有著反多元化的瓦哈比主義遜尼派意識形態的深刻影響。這種對共同性的強調，對差異的抹除，也存在中國內部大漢民族主義的思維與行為之中。 [↑](#footnote-ref-16)
17. 引自房若愚，〈從新疆少數民族人口狀況淺析民族關係〉。 [↑](#footnote-ref-17)
18. 瓦哈比主義遜尼派意識形態對伊拉克伊斯蘭國的影響已為世界所知，但是它在中國新疆的影響卻鮮為西方世界所關注。 [↑](#footnote-ref-18)